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周禾蓁（原名：周淑貞）

代 理 人 饒 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1 代 理 人 陳正欽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代 理 人 丁駿華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1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
22 之不免責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三編號4「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
25 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欄」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
26 容」所示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2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30 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3
3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高宥恩

10 附表

11	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內容	更正後內容
編號	債權人	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(計算式如備註)	
4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,886元	67,886元(計算式:72,010-4,124=67,886)
備註: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=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%-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			